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缺曠計分實施要點

94.10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9.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8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8.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2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防止學生無故缺曠課,並培養良好讀書風氣,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缺曠計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課堂點名由任課教師隨堂實施線上點名,再由學務處生輔組彙整。

三、計分方法:

- (一)全學期全勤 (無缺席、遲到、曠課、事、病假者), 加操行總成績三分。
- (二)曠課一節,減操行成績 0.2分。
- (三)事假一節減 0.05 分。
- (四)病假一節減 0.025 分。
- (五)上課未經准許擅自提前離席者,不論時間長短,均視同缺席曠課。 四、學生依網路公告,缺曠課有更正需求時,須依程序提出有效之證明文件, 經查核屬實,方得更正。
- 五、學生缺曠課達 30 節以上即通知家長並會知導師及輔導教官(校安輔導員),共研處理方式,期收加強輔導之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